



证券代码：002725

证券简称：跃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9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